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收購中國金礦之重大收購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88,000,000元(相當於約2,445,240,000港元)。

買方已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作為誠意金及額外誠意金之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9,800,000元(相當於約676,250,000港元)。就總計人民幣1,438,200,000元(相當於約1,768,990,000港元)之餘下代價而言，買方將結合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1港元發行867,106,382股代價股份及以現金人民幣444,200,000元(相當於約546,37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採礦公司持有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黃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鄧百成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鄧百成先生亦為賣方股東之一，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鄧百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採礦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ii)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ii)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倘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該誠意金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賣方須將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於期間內賣方不得就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將上述六個月之專屬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補充意向書之訂約方互相同意下，可進一步延長經延長之專屬期間。

此外，根據補充意向書，買方須於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賣方支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之額外誠意金。倘於經延長專屬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額外誠意金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賣方須將誠意金連同額外誠意金（不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賣方同意，於買方支付額外誠意金後，買方有權調派（成本由其本身承擔）不超過十名職員與採礦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共同管理採礦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額外誠意金人民幣249,800,000元(相當於約307,25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根據補充意向書之相關規定調派員工與採礦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共同管理採礦公司。

於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88,000,000元(相當於約2,445,24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所涉及訂約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Premium Wise Inc.，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三名個人股東及一名公司股東按以下比例合法實益擁有賣方100%之權益：

鄧百成先生，於賣方之3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劉建紅女士，於賣方之26%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甘泉先生，於賣方之4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Winning Gate Limited，於賣方之4%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為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鄧百成先生(彼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之2.87%)外，(i)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過往並無進行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保證人

賣方之所有個人股東。

鑒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保證，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支付賣方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到期應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保證人亦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促使賣方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之保證。倘有要求，保證人將於完成日期前補償目標集團之負債差額。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入且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一節。

誠如賣方所確認，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有責任償還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往後產生之該等貸款及／或負債將由買方全部承擔。

代價：

代價人民幣1,988,000,000元（相當於約2,445,240,000港元）已由／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並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項下之安排予以調整：

- (i) 人民幣300,000,000元以誠意金方式支付；
- (ii) 人民幣249,800,000元以額外誠意金方式支付；
- (iii) 人民幣994,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62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867,106,382股代價股份；及
- (iv) 餘額人民幣444,200,000元（相當於約546,370,000港元）（**「最終期付款」**）須於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就最終期付款而言，倘人民幣444,200,000元（相當於約546,37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並無於完成日期支付，則最終期付款之未償還金額須由完成日期起直至最終期付款之相關未償還金額之結算日期止按年利率6.8%計算利息，並須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代價之餘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

代價調整

賣方承諾償還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倘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產生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賣方應允許買方自代價之現金部份扣除相等於該等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包括就其應計之利息)之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初步市場估值；及
- (ii) 金礦開採行業之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估算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及委託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市場估值乃採用符合獨立專家報告之礦產及石油資產與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版)(VALMIN準則)之方法進行編製。市場估值擬評估目標集團之全面市值，從而反映出與金礦推斷資源及勘探潛能有關之價值，而上市規則明確規定將該等評估排除在上市規則估值之外。

鑒於得出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有所不同(代價乃參考該等假設及方法計算)，金礦推斷資源及勘探潛能之價值無法以簡單之數學推導方式進行推斷，亦無法確定與推斷資源明確有關之代價之概約比例。有關上市規則估值之估值報告以及技術報告將披露予向股東寄發之有關收購之通函。上市規則估值將作出更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價格變動、匯率變動及有關資產營運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直至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考慮(i)收購符合本集團發展金礦開採行業之業務策略；(ii)金礦開採行業之有利前景；及(iii)代價較初步市場估值折讓，董事會認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資產、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以及銷售股份之合法性；(b)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中國法律意見應確認(其中包括)資產及業務營運所有權之合法性以及採礦公司乃為正式註冊成立；(c)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技術顧問發出之技術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當中確認金礦之資源或儲量；(d)買方已取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及(e)買方已取得買方委任之估值師發出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ii) 買方於完成時信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約，且並無事件暗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i)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異常經營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部門(該等部門對賣方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具有司法管轄權)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根據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或進行目前正在進行之業務所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取得任何及所有同意、許可、法令、牌照、批准、授權、登記、變更登記、通知、豁免、解除、證明、備案及任何其他政府權限，並使上述各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無論是否須達成條件)；
- (vii) 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得股東批准；
- (viii) 賣方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簽立契據，據此，賣方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並放棄及確保於完成後不向目標集團索要任何款項；及
- (ix) 除買賣協議另有協定外，於完成前，業務營運所必須之所有許可證繼續有效，且所有費用及稅項(倘有)已妥為悉數支付。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vi)及(v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除以上所述外，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達成(或(倘適用)由買方豁免)，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且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就此終止，惟有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除在買方違約之情況下，倘買賣協議如上所述而終止，則賣方須於買方寄發上述終止通知30個營業日內，償還誠意金連同額外誠意金(不計利息)以及買方之前向賣方支付之任何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成員組成，且本公司無意就購買而委任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擔任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代價股份：

867,106,382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1港元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即1.286港元)溢價約10%。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11.02%；
- (ii) 股份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6港元溢價約9.64%；
- (iii) 股份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9港元溢價約9.39%；及
-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13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57,710,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3,483,620,93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8.06%。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3%。

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已經或將予作出之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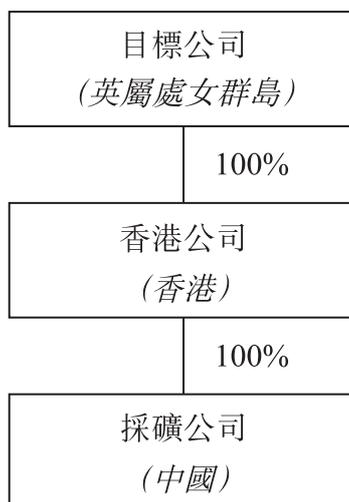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賣方及其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雲南省從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投資。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採礦公司持有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黃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完成時，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將實際擁有(i)香港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採礦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7)	—
除稅後虧損	(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559,360	564,263
總負債	—	—
資產淨值	559,360	564,263

下文概述香港公司(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15)	(5,285)	(1,314)
除稅後虧損	(15)	(5,285)	(1,31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0	554,060	557,648
總負債	(125)	—	—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15)	554,060	557,648

下文概述採礦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4,828)	(11,343)	(3,950)
除稅後虧損	(4,828)	(11,343)	(3,95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1,122	446,272	460,017
總負債	(353,491)	(419,984)	(437,680)
資產淨值	37,631	26,288	22,337

附註：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結欠香港公司款項之約人民幣410,241,000元及人民幣414,241,000元。

金礦資料

金礦包括金礦I及金礦II。金礦位於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和平鄉，有多條優質瀝青路及公路途經雲南省水塘通往昆明市。金礦II位於金礦I西北約15公里。

參照技術報告，金礦之主要儲量及資源為黃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金礦按照JORC規則編製之黃金儲量及資源估計如下：

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儲量估計

金礦	類別	數量 (千噸)	金 (克／噸)	金金屬 (噸)
	概略	4,117	2.9	12.4
總計		4,117	2.9	12.4

附註：如技術報告所摘錄，下表所述金礦之資源估計包括而非附加於經修改之礦產資源以得出上表所述之儲量估計。

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資源估計(建議露天礦坑之內之礦化帶及建議露天礦坑之外之礦化帶分別按0.5克／噸金邊際品位及0.8克／噸金邊際品位呈報)

金礦	類別	數量 (千噸)	金 (克／噸)	金金屬 (噸)
	控制	4,571	3.4	15.4
	推斷	14,818	2.5	37.3
總計		19,389	2.7	52.7

目前，採礦公司已取得兩份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與金礦有關之兩份採礦許可證及四份勘探許可證。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批准書編號	金礦	生產規模 (噸／年)	到期日
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4號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金礦I	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5號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金礦II	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金礦	礦場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規模 (噸／年)	到期日
C5300002008124120001573	金礦II	0.778	3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C5300002008124120001574	金礦I	2.0002	45,00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勘探許可證編號	礦場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到期日
T53120090602030752	16.03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T53120090202023968	7.0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T53120080902014850	3.7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T53120090202023908	1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於重續過程中

如上表所示，採礦公司持有之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兩份勘探許可證已到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已申請延長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上述勘探許可證，該申請預期不會有法律障礙。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採礦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上述所有申請。

此外，採礦公司目前正在申請擴大採礦許可證C5300002008124120001573下金礦II之採礦區域及產能。預期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申請後，金礦II之獲批採礦區域及產能將分別約為7.0817平方公里及140,000噸／年。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申請預期不會有法律障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兩份勘探許可證外，採礦公司已取得在中國進行現有業務及營運所需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此外，在上述延長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勘探許可證過程中，採礦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影響。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本集團不時積極探索在中國收購優質高效黃金礦產之機遇，以擴張黃金礦產資產。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在採金行業發展之業務策略，目標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278,148,670	7.98	278,148,670	6.39
林杉先生 (附註1)	7,400,000	0.21	7,400,000	0.17
戴小兵博士 (附註2)	11,000,000	0.32	11,000,000	0.25
張曙光先生 (附註3)	10,300,000	0.30	10,300,000	0.24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32,188,000	3.79	132,188,000	3.04
張賢陽先生 (附註4)	19,172,000	0.55	19,172,000	0.44
黃龍德教授 (附註5)	800,000	0.02	800,000	0.02
陳健生先生 (附註5)	800,000	0.02	800,000	0.02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867,106,382	19.93
公眾股東	3,023,812,263	86.81	3,023,812,263	69.50
總計	3,483,620,933	100	4,350,727,315	100

附註：

1. Aswell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杉先生實益擁有約29.4%。林杉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戴小兵博士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3.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視為於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股外，張先生亦直接實益持有19,172,000股股份。張賢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黃龍德教授及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2.10港元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59,523,809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授出之249,942,856份認股權證；及(iii)333,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33,100,000股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之股權結構乃假設不會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且不會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鑒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化。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任何時候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之股份(如必要)。

風險因素

與收購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金價受國際市場金價大幅影響。董事認為，存在眾多因素可能影響國際市場黃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之穩定性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環境之波動，而該等因素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除此之外，商品價格跌入更低水平之可能性依然存在，且金價之未來變動(無論上升或下降)於此時此刻均不可預測。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因素

金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黃金資源／儲量之數額可能與按照技術報告根據有關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大量假設作出之估計不同，從而可證明與金礦之實際情況出現偏差，且並不保證經擴大集團進行之開採工作可導致發現經濟可行之資源／儲量。

有關金礦開採行業之中國政府條例

黃金開採行業受多項政府政策及條例監管，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控、保護及控制、操作管理及其他事宜。此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採礦公司之營運成本，並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遵守未來獲採納或修訂之所有政府政策及條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可能導致懲罰性政府措施，包括強制暫停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性及重續

儘管採礦公司已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採礦許可證，以於持證期間在金礦進行採礦活動，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採礦許可證須於未來重續而採礦公司可能無法重續或延長其採礦權。倘採礦公司未能於到期時重續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或採礦許可證，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估值

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涉及多項假設之估值報告作出，因此該估值可能或可能無法有效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價值。

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選礦之公司，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為影響採礦公司業務營運之關鍵範疇。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執行有關採礦行業之安全及環境保護條例。無法保證此兩個方面不會實施更加嚴格之法律、條例或政策或現有法律、條例或政策不會更加嚴格地執行。倘採礦公司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法律或條例，則採礦公司將被要求於限期內須糾正該等問題，而未能糾正則須暫停營運。除糾正或暫停營運之外，根據中國法律亦可能處以罰款。

對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之依賴

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員工不再服務於目標集團或未能於日後履行彼等之職責，或經擴大集團未能招募及培訓關鍵及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自然資源生產項目可能無法按原計劃或進度完成，可能超過原有預算，亦可能無法達成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故此，採礦公司之營運及開發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由於超出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之因素而大幅超過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營運風險

採礦公司之採礦／勘探業務面臨大量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無法預期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申索、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地震、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遭遇可能或可能並非由於全球變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未預料之氣候狀況以及遭遇不尋常或未預料之地質狀況。

發生上述風險及危害可能中斷或導致暫停採礦公司之業務營運、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採礦公司產生負債及／或損害其聲譽。有關風險及危害亦可能導致違反其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條件或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造成執行情序風險或甚至可能撤銷其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探許可證。任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之結合可能對採礦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時務請知悉上述風險因素(可能並非詳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鄧百成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鄧百成先生亦為賣方股東之一，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鄧百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採礦公司之未來發展計劃)；(ii)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ii)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詳列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額外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補充意向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誠意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988,000,000元(相當於約2,445,24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勘探許可證」	指	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授權採礦公司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之若干金礦進行勘探活動

「克」	指	克
「開採黃金 礦產批准書」	指	採礦公司持有之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4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5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以於金礦進行金礦開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鄧百成先生、劉建紅女士及甘泉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弘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1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估值」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就金礦進行之估值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或買賣協議之相關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市場估值」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金礦作出之獨立市場估值
「金礦I」	指	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沅蝙蝠山金礦
「金礦II」	指	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沅上寨金礦

「金礦」	指	包括金礦I及金礦II
「採礦公司」	指	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分別持有之第C5300002008124120001573號及第C5300002008124120001574號採礦許可證，以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意向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噸」	指	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金礦發出之技術報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Premium Wise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買賣協議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博士、張賢陽先生、鄧國利先生、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倘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